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2-01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拟解锁数量为417.5439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31%,回购价格为2.12元/股。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4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的股份尚未解锁部分共计21,938股(说明:①该数量不包括其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第二期拟解锁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②该数量是在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计算的)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2元/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数量说明: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0年实际授予王小波1.95万股;

2.因2010年中期实施了10股转增5股,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2.925万股;

3.2011年3月,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25%后,其所持有的限制股票数量为2.1938万股;

4.因2011年10股转增5股,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2907万股;

5.因公司2011年度业绩达不到解锁条件,第二期拟解锁股票需回购1.0969万股,此数量已包括在公司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中(第二期拟解锁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扣除第二期拟回购股票数量后,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1938万股;

6.因其已离职,故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938万股。

(二)回购单价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2010年实际授予的金额为4.78元/股;2010年6月中期每10股转增5股、2011年每10股转增5股,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2.12元/股。

说明:2011年度每10股可现金分红1.5元,因本次回购股份不能享有该次现金分红收益,所以回购注销价格中未考虑该次现金分红的影响。2011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公司在实施自行派发股利时,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总人数为112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单价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3.1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之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刘耀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375万股,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3.6562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12元/股。

(一)回购数量说明: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0年实际授予鲁常垚、刘耀允共计3.25万股;

2.因2010年中期实施了10股转增5股,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4.875万股;

3.2011年3月,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25%后,其所持有的限制股票数量为3.6562万股;

4.因2011年10股转增5股,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4845万股;

5.因公司2011年度业绩达不到解锁条件,第二期拟解锁股票需回购1.8283万股,此数量已包括在公司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中(第二期拟解锁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扣除第二期拟回购股票数量后,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6562万股。

(二)回购单价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2010年实际授予的金额为4.78元/股;2010年6月中期每10股转增5股、2011年每10股转增5股,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2.12元/股。

说明:2011年度每10股可现金分红1.5元,因本次回购股份不能享有该次现金分红收益,所以回购注销价格中未考虑该次现金分红的影响。2011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公司在实施自行派发股利时,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回购数量调整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0年实际授予735.15万股;

2.因2010年中期实施了10股转增5股且2011年回购注销了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共计4.875万股,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1097.85万股;

3.因2011年10股转增5股,授予股份总数再次调整为1646.775万股;

4.本次回购第二期拟解锁股票为授予股份总数的25%,即411.6939万股。

本议案和议案一及二累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417.5439万股。

(二)回购价格计算

公司激励计划2010年实际授予的金额为4.78元/股;2010年6月中期每10股转增5股、2011年每10股转增5股,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2.12元/股。

说明:2011年度每10股可现金分红1.5元,因本次回购股份不能享有该次现金分红收益,所以回购注销价格中未考虑该次现金分红的影响。

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2-01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的股份尚未解锁部分共计21,938股(说明:①该数量不包括其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第二期拟解锁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②该数量是在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计算的)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2元/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单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3.1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之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刘耀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375万股,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3.6562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12元/股。

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一)回购数量调整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0年实际授予735.15万股;

2.因2010年中期实施了10股转增5股且2011年回购注销了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共计4.875万股,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1097.85万股;

3.因2011年10股转增5股,授予股份总数再次调整为1646.775万股;

4.本次回购第二期拟解锁股票为授予股份总数的25%,即411.6939万股。

本议案和议案一及二累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417.5439万股.

(二)回购价格计算

公司激励计划2010年实际授予的金额为4.78元/股;2010年6月中期每10股转增5股、2011年每10股转增5股,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2.12元/股。

说明:2011年度每10股可现金分红1.5元,因本次回购股份不能享有该次现金分红收益,所以回购注销价格中未考虑该次现金分红的影响。

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2-01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5439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31%,回购价格为2.12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一、回购原因:

(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2010年3月17日)起的60个月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50%。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①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②以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③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如果在解锁期内当年考核不合格的,则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11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2%、6.17%;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度相比年增长率为-33.70%。董事会经审核确定,公司的业绩指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购回注销,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2011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第二期拟解锁股票股份数为411.6939万股。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鲁常垚、刘耀允、王小波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刘耀允、王小波三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85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回购数量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0年实际授予735.15万股;

2.因2010年中期实施了10股转增5股且2011年回购注销了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共计4.875万股,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1097.85万股;

3.因2011年10股转增5股后,授予股份总数再次调整为1646.775万股;

4.本次回购第二期拟解锁股票为授予股份总数的25%,即411.6939万股,同时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85万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417.5439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激励计划2010年实际授予的金额为4.878元/股;2010年6月中期每10股转增5股、2011年每10股转增5股,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2.12元/股。

说明:2011年度每10股可现金分红1.5元,因本次回购股份不能享有该次现金分红收益,所以回购注销价格中未考虑该次现金分红的影响。2011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公司在实施自行派发股利时,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

三、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	4,175,439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	16,467,75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25.36%
股份总数	318,507,75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
回购单价	2.12
回购金额	8,851,930.68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四、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84,228	11.80%	4,175,439	33,408,789	10.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37,584,228	11.80%	4,175,439	33,408,789	10.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233,390	7.92%		25,233,390	8.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50,838	3.88%	4,175,439	8,175,399	2.6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923,522	88.20%		280,923,522	89.37%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80,923,522	88.20%		280,923,522	89.37%
三、股份总数	318,507,750	100.00%	4,175,439	314,332,311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一),2012年3月21日,由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关锁定期满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二),2012年3月15日,由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回购注销因辞职而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并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之事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2012年3月23日公告的《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2012年5月17日公告的《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2-02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31日—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8日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①《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④《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和刘耀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具体数量和价格予以调整。

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予以调整。

⑥《关于修改<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⑦《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

①刊登在2012年3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②刊登在2012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③刊登在2012年5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传真:0755-29832586(请注明:证券投资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8	顺络电子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及议案7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和刘耀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改<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①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③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④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顺络电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8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8	买入	1.00元	2股
362138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2012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其他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②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罗燕、

联系电话:0755-29832586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6、《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应议案1及议案7统一表决			
1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和刘耀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2-02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单价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17.5439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2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实施了2011年权益分配方案后,注册资本由21,233.85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1,850.775万元人民币,现拟从31,850.775万元人民币减至31,433.2311万元人民币。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红宝丽大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13,230.9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823.0844万股的49.3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32,309,697股,其中赞成票为132,309,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32,309,697股,其中赞成票为132,309,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32,309,697股,其中赞成票为132,309,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32,309,697股,其中赞成票为132,309,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32,309,697股,其中赞成票为132,309,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32,309,697股,其中赞成票为132,309,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32,309,697股,其中赞成票为132,309,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32,309,697股,其中赞成票为132,309,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32,309,697股,其中赞成票为132,309,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32,309,697股,其中赞成票为132,309,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文君律师、戴文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2-011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收购承达集团85%股权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江河")与香港上市公司承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达国际",02288.HK)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香港江河拟收购承达国际全资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Sundar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承达集团")85%之股权。现将本次收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标的情况

(一)承达集团简介

承达集团为承达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负责承达国际旗下的综合室内装潢工程承建业务,专门为大型住宅及酒店项目提供专业、高档的室内装潢工程承建服务。

承达集团为香港内装潢业务承建商,拥有超过20年室内装潢工程的丰富经验,目前拥有员工近900人。凭借与香港主要物业发展商及香港、澳门酒店营运商的长期工作关系及在室内装潢工程业的良好业绩和声誉,曾参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多个大型室内装潢工程项目,包括香港半岛酒店水疗中心、澳门银河娱乐城等项目。

(二)承达集团基本财务情况

承达集团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主要财务概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港元)
营业收入	175,020
净利润	12,452
净资产值	46,722

截至2012年1月31日,承达集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约为40,045万港元。

二、收购方案简述

1.收购价格。综合考虑承达集团所处行业地位、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参考承达集团截至2012年1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友好协商,香港江河